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0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2. jpg、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40060664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

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尚有報名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政治大學114年6月25日政院教研字第11400212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，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「人權與法治教育（含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及「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」等6班次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
教務處

114/06/30 15:23



1140004770

有附件

(一)高級中等（含高中職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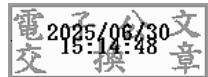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上揭班別中「人權與法治教育（含轉型正義、消費者保護）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教育」、「食農教育」班尚有招生名額，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未額滿班別皆有延長招生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或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，歡迎在職教師踴躍至該中心網頁登錄報名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。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